

(上接B77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满足情况进行了核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131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66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131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66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七、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批准程序合法、有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沃尔核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可行权条件，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期限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十、本次行权资金管理和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方式缴纳，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

十二、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三、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十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费用应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后，预计增加管理费用14,955,600.36元，其中：总股本将增加2,500.91元，资本公积增加14,954,689.36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摊销总费用9794.94万元，其中2012年摊销619.88万元，2013年摊销102.41万元，2014年摊销105.30万元，2015年摊销108.05万元，2016年预计摊销 38.30万元。股票期权行权对2016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6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特新材”）转让全资子公司常州沃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科”）100%股权。

科特新材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常州沃科100%股权，科特新材拟向公司发行4,000万股普通股支付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本次交易需经科特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科特新材持有常州沃科100%股权，公司将直接持有科特新材4,000万股普通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4月28日
3.股份公司注册日期：2014年4月28日
4.注册地址：人民币5,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38号4幢
6.法定代表人：王宏强

七、经营范围：功能材料（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和高分子温度系数导电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路1699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蓝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34,444,320	68.89
2	黎明红	10,610,250	21.22
3	上海东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5,500	5.05
4	袁萍萍	882,240	1.76
5	陆菲菲	693,250	1.39
6	任开群	462,150	0.92
7	张强	382,300	0.77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持有上海蓝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盾”）100%股权，上海蓝盾持有科特新材68.8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科特新材的合计持股比例将增至82.710%。其中，公司在直接持有9.15%，科特新材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路1699号

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六、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七、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八、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九、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十、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十一、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十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十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十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十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十六、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十七、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十八、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十九、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二十、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二十一、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二十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二十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二十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科特新材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8.12	6,788.19
负债总额	1,454.05	1,636.62
净资产	4,234.07	5,151.57
营业收入	3,168.03	3,103.45
净利润	-917.56	-135.15

六、法定代表人：王宏强
7、经营范围：有机硅橡胶、高分子材料（聚烯烃及改性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料）、绝缘及绝绿材料、机械材料、冷缩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八、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常州沃科100%股权。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特种橡胶事业部整体资产以账面价值全部转让给常州沃科。常州沃科成立时间较短，截止2016年4月1日，常州沃科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1,988.22万元，总负债为1,988.22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财务数据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016年4月27日，常州沃科收到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及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6年4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74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购买的常州沃科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2,102万元。2016年4月27日，沃尔核材对常州沃科的注册资本（投资款）2,000万元已出资到位，评估报告未考虑该出资到位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并考虑期后2,000万元实缴出资的影响，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方）
乙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卖方）

（一）交易方案
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常州沃科10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直接拥有常州沃科100%股权，常州沃科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
1.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北京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考虑期后2,000万元实缴出资的影响，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全部由甲方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参与甲方在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0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甲方需向乙方合计发行40,000,000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对公司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标的资产的交付和过户
1.自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

2.本次发行在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完成后，甲方依据相关法规以及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备案结果及办理变更登记和登记确定等事宜。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属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甲方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甲方向其发行的全部股份（即4,000,000股）自该股份发行登记名下方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交易或转让。

（六）盈利预测补偿
乙方承诺常州沃科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5万元、673万元和757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个年度